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修訂本)

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4 樓 40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 (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鄭樹明先生
朱景玄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正雅女士
李碧儀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唐大威先生
董健莉女士
楊世模博士
容樹恒醫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若藹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劉錦鳳女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馮宇琪醫生 (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 (教育局代表)
潘慧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葉永成先生
王香生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葉賜偉先生
顏宇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列席者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社會福利署方啟良先生接任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職位，方先生因事未能參與會議，由潘慧明女士代表出席；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上任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林嘉泰先生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貢獻。此外，也歡迎民政事務局劉錦鳳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10 月 29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其後並收到教育局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和會議記錄修訂本。委員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跟進工作報告

3.1 廖偉城先生請委員省覽枱上的工作進展報告，並就部份要點簡述如下：

(a) 為提供更多康體設施供市民使用，康文署已於 2013 年完成重建兩個游泳池場館，包括觀塘游泳池和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另外，於將軍澳興建的香港單車館，預計在 2013 年年底完成。同時，為鼓勵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開放其康體設施供學校、青年團體、福利機構及政府部門使用，民政事務局已將經獲批核的私人遊樂場地設施的開放計劃詳情上載至民政事務局網頁供市民參考。

(b) 為加深兒童對體能活動的認知，康文署與教育局、衛生署和有關體育總會繼續合辦工作坊，提高幼稚園教師對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認知。為加強傳遞恆常參與運動的訊息，教育局為中、小學拍攝相關教育電視節目，而民政事務局則透過香港電台製作〈體育的風采〉“運動場．成長路”專

輯，由 9 月 29 日起在電視台播放。此外，康文署與教育局、衛生署合辦的「學校體育巡禮 - 我智 Fit」亦已於 9 月開展，內容包括家長講座和為期 5 個月的學生體育訓練，將於 2014 年 4 月完成。

(c) 就推廣飲食運動健康資訊，康文署現正更新專題網頁互動功能的設計，加入更多健康資訊；新一版「普及健體運動」光碟包括專為婦女組別設計了一套適合她們在家居隨時練習的簡易健體舞；此外，康文署於 2013 年 8 月 4 日的全民運動日上推出「健步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進一步推廣健步行運動。

3.2 湛家雄先生讚揚康文署工作具體及有建設性。在增建體育設施方面，他建議民政事務局應按擬建設施的主要用途及用家需要而策劃設施的規模，以有效運用資源及切合實際需要。此外，湛家雄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內已列明持有人需開放設施給公眾人士使用，他建議康文署可利用這些設施舉辦訓練班和活動，避免政府被批評以平價批地予團體而公眾人士卻未能使用有關設施。

3.3 康文署鄭錦榮先生回應政府在過去 5 年間已增撥資源興建或重建體育設施。他表示署方在策劃興建或重建體育設施時，會在設計上盡量平衡各方面的需要，設施除可符合舉辦國際賽事的要求外，也需適合公眾人士使用。例如重建後的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設施，一方面可供公眾人士進行日常的游泳活動，同時亦符合國際標準，適合舉辦各項國際性游泳比賽。至於其他策劃中的設施，政府希望設施可以令最多公眾人士受惠，所以不會盲目追求符合國際標準而忽略大多數公眾人士的需要。政府會在計劃過程中繼續聽取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以便在資源環境及設施上作出配合。

3.4 此外，鄭錦榮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早前已解釋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內已列明持有人需開放設施給市民使用，康文署會研究在這些場地舉辦活動的可行性，使更多市民受惠。

3.5 朱景玄先生欣賞康文署在跟進工作報告內承諾增建體育運動設施的願景。他表示改善現有的設施也同樣重要，應避免設施出現問題時才處理，他反映大埔運動場的全天候跑道已因老化而出現積水情況，建議署方預早計劃改善方案。

3.6 康文署鄭錦榮先生回應署方也同樣重視現有康體設施的改善工作。署方有既定計劃及時間表翻新或提升現有的設施，確保現有康體設施合乎最新的安全標準和合理的服務水平。例如署方現正展開策劃元朗大球場的重建及改善工程；至於大埔運動場，署方會作出跟進。

3.7 唐大威先生建議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需就開放其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的計劃提交報告，並需每年作出檢討和改善。

3.8 康文署鄭錦榮先生表示，據了解，現時民政事務局已規定每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必須公布設施的開放資料，例如每月的開放時間和節數；並設有機制監察各契約持有人所提供開放的設施是否達到指標。署方會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3.9 教育局何振業先生補充現時民政事務局已加強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提供設施供合資格團體使用的安排，當中包括教育局轄下的學校。契約持有人須公布設施開放的詳情，如開放時段和收費，給公眾人士知悉。他又表示教育局會透過學校通告通知學校有關申請及使用相關設施的詳情。此外，他表示學校的體育老師均積極向外拓展場地，以發展一些新的訓練項目。他建議契約持有人應盡量提供連續節數的設施開放給學校進行持續訓練。

3.10 鄭樹明先生表示當局在考慮開放私人遊樂場地設施供公眾使用時，也須考慮各項體育項目的特質；以射擊為例，由於涉及槍械管制條例，每支槍械只限於指定場地使用，否則必須事先向警察牌照課申請，手續煩複，也限制了活動的舉行，而槍會也難與其他私人遊樂場地一般隨便開放與公眾人士。

3.11 梁美莉教授提議契約持有人應多些鼓勵公眾人士使用其設施；同時，她表示大部份私人遊樂場地開放給公眾使用設施的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間，一些婦女團體或學校可主動聯絡就近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了解使用這些設施的詳情，以善用資源來推動體育運動的發展。同時，政府當局也須協助向公眾人士宣傳使用私人遊樂場地設施。另外，她表示在分析使用設施資料數據時，需要留意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提供設施的開放形式，包括開放時段及使用人士等資料。

3.12 朱景玄先生表示學校每年也收到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提供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設施的相關資料。另一方面，他提出政府每年撥出\$120 萬元予每分區進行以地區為本的文化活動，在推廣普及體育活動方面亦應有相同專項撥款。他又建議「港運會」應有延續性訓練，不要只局限在比賽前 4 至 6 個月的訓練，應爭取額外資源以維持地區代表隊的持續訓練及發展。主席同意長遠而言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地區代表隊於「港運會」結束後應持續運作發展，這亦有助體育長遠發展。

3.13 劉靳麗娟女士同意委員建議學校應主動申請使用私人遊樂場地

內的體育設施，加強學生的體育訓練。

3.14 陳志超先生贊成爭取資源發展社區體育運動，他表示在過去兩年青年事務委員會也增加撥款予 18 區推廣青年活動。他建議地區可與體育總會加強合作，由體育總會派出精英運動員參與 18 區全年的普及體育活動，除能進一步推廣體育活動外，也可增加體育總會在地區層面的聯繫。

3.15 康文署廖偉城先生表示政府每年向 18 區區議會撥款三億元進行社區參與活動計劃，有關撥款已包括康文署在地區恆常舉辦康體活動的經費。而其他團體，例如地區體育會等，也可向有關計劃申請撥款舉辦康體活動。

(ii) 「2013 全民運動日」報告

4.1 廖偉城先生報告「2013 全民運動日」已於今年 8 月 4 日舉行。活動以「全家『喜』動，日日運動半個鐘」為口號，鼓勵市民與家人一起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當中，養成每日做最少半小時體能活動的好習慣，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當天的活動反應十分理想，超過 22 萬名市民參與，包括 2 萬 9 千人參與多元化的免費活動，以及 19 萬 8 千人使用免費的康樂設施。為持續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計劃來年繼續舉辦「全民運動日」，並會在稍後向委員報告來年度的計劃詳情。

4.2 主席表示市民對「2013 全民運動日」的反應非常理想，確能鼓勵市民積極投入活力和健康的生活。

(ii) 「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跟進工作報告

5.1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以投影片形式向委員滙報部門就跟進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報告而推行的多項預訂及分配康樂設施改善措施的最新情況。已於 2013 年 6 月中實施的四項改善措施包括(i)縮短個人預訂期由 30 天至 10 天；(ii)縮短因惡劣天氣補場限期由 60 天至 15 天；(iii)撤銷給予照管人的租訂設施優惠；及(iv)取消足球場的後補免費用場(俗稱「執雞」)的試行安排，為期六個月。

5.2 自改善措施推出後，有關成效如下：(i)設施運作大致暢順，而設施的使用率與推行前大致相若；(ii)濫用 60 天補場安排及以照管人身分半價訂場的情況已見收斂；(iii)以個人名義租用設施而不取場的比率，亦有下降趨勢，尤以網球場較為明顯；這反映縮短個人預訂期，可令租用人更能確定可否親自使用設施，減少不能取場使用的機會；(iv)自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後，以個人名義租用設施而不取場的

比率，無論是天然草地足球場或人足草地足球場均大幅下降；由改善前的 31-37% 下降至 4-6%；而原租人未有取場而出現空置的情況，則沒有多大分別，這反映過往「執雞」安排很明顯曾被濫用。前線同事均表示有關措施對打擊炒場有成效，也有市民反映取消「執雞」安排後，較以往較容易訂場。經初步分析後，署方擬於試行計劃在 12 月 18 日完結後，落實長期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

5.3 主席表示康文署就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做了大量改善工作，希望改善後的預訂程序能堵塞過去程序上的漏洞；同時相信康文署會繼續收集市民的意見，並適時進行檢討及作出進一步改善。

5.4 唐大威先生及陳志超先生均反映有關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的成效顯著，可以防止場地炒賣；他們建議可落實取消「執雞」安排。另外，唐大威先生查詢以有限公司登記的團體優先訂場安排的跟進情況，而陳志超先生則認為申訴專員要求部門執行各項改善措施過於嚴厲，失去人情味，亦令前線人員壓力大增。

5.5 康文署鄭錦榮先生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和支持落實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他亦多謝陳志超先生對署方前線同事的體諒。鄭錦榮先生回應如租場人士有確實理由而未能用場，並能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署方可以安排取消用場和退款。至於將個人預訂期縮短至 10 天的改善措施，署方曾作深入討論及徵詢了 18 區區議會的意見，認為能平衡各方面的需要。署方會就改善措施作適時檢討，確保措施持續有效遏止濫用的情況。

5.6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多謝各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推行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前兩個月已開始宣傳工作，使改善措施推出後有顯著的成效。另外，為避免炒場黨取場後將場地轉賣，場地職員會在中場休息時段再抽查原租場人身份。同時，市民反映現時透過網上或親臨場地預訂設施的情況亦較以往順利。
- (b) 現時，以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的團體可享三個月前優先預訂，申訴專員曾示署方應檢討這些團體有否濫用預訂安排。自改善措施推出後，署方各前線人員已嚴格執行查核租場人士身分的安排，註冊團體在使用場地設施時須出示租用場地確認信、用場人士身分證明文件和收據等，才可獲准使用康體設施。對於建議取消這些團體的優先用場權，署方會謹慎處理。由於這些註冊團體只享有三個月的優先預訂期，較體育總會、學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區體育協會和地區體育會等享有的優先預訂期為短；而有關預訂亦包括在團體預訂的限額內，即每

月繁忙時間總時數的三分一的場地設施，因此，可供一般團體預訂的時段會較少，以致場地設施被這些團體濫用的情況也較低。康文署現時正搜集各區的訂場資料，預計可於2014/15年度首季完成分析工作，屆時會再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滙報結果。

議程項目 3：「設立體育訓練基地」報告(CSC 文件 7/13)

6.1 香靜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7/13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綜合如下：

- (a) 主席表示康文署推動這項計劃，實有助提升本地體育項目在社區的發展，進一步促進普及體育文化。
- (b) 鄭樹明先生代表相關的體育總會表示，康文署將使用率較低的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改建為氣槍射擊訓練中心確實有助提升本港射擊運動員的技術及成績；香港代表隊在剛完成的東南亞射擊運動會中所取得優秀成績是最佳的證明。他鼓勵地區體育會協助把射擊運動普及化，繼而在國際賽事上取得佳績。
- (c) 湛家雄先生、陳志超先生及唐大威先生均支持署方把使用率偏低場地設施轉營的概念和發展方向，可善用資源和有效推廣專項體育項目。湛家雄先生建議署方考慮可把七年的合約年期改為五年加五年，按營運團體表現良好而續約，既可鼓勵營運團體爭取表現，也令營運規模更具彈性。湛家雄先生建議康文署利用這些設施作定期的中層運動訓練，讓公眾人士也可參與。同時，他提議在場地命名權及贊助金額需有清楚的定義，以免誤會發生。
- (d) 陳志超先生表示營運團體必須將開放與公眾的設施的相關詳情，公開給市民知悉，並需設立合適的監察機制，以提高透明度。
- (e) 唐大威先生十分認同營運團體需要向署方提交獨立核數的帳目報告，有助監察營運團體有否出現謀利的情況。另外，他查詢體育訓練基地在日常運作下的保險責任承擔安排。

6.2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氣槍射擊有理想的比賽成績外，網球運動員也取得非常理想的成績。她表示營運合約雖然為期七年，但署方會在合約

期內監察營運團體的表現，而合約中也有條款容許在特別的情況，雙方可提早解約；同時，由於營運團體是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訓練中心，他們亦可自行尋找贊助以提升營運效益。

- (b) 現時康文署的合約以七年為最長，署方在收集委員意見後，會與相關部門探討加長合約年期的可行性。
- (c) 除了香港網球總會外，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也有在網球訓練基地舉辦網球訓練班給公眾人士參加，費用與現時康文署主辦的訓練班相若；而香港射擊聯合總會(射擊總會)亦有與康文署合作，在訓練基地內舉辦訓練班，如青少年培訓計劃等。自氣槍中心開放以來，射擊總會也有自行籌辦活動計劃，供會員進行氣槍射擊訓練。同時，在持有有效槍械牌照或在合資格教練在場的時段，會員可自行預訂場地，進行訓練和持續練習。有關射擊中心開放時段、費用和設施等資料也已公布在訓練中心的收費表內。訓練中心除以較便宜的費用吸引青少年參加氣槍射擊運動外，射擊總會在推廣自行訓練計劃也不遺餘力，參加人數和中心的使用率方面也有上升。
- (d) 在財政及核數方面的安排，合約內已列明了營運團體須在七年約滿期後，向政府遞交賬目核數報告。如訓練基地在財政上有累積的盈餘，相關的盈餘須與政府作出攤分。
- (e) 合約中也有要求營運團體為訓練基地的營運購買保險，以保障各方的權益。

議程項目 4：其他事項

7.1 陳志超先生讚揚康文署推出的「健步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效果相當良好。

7.2 唐大威先生建議足球場泛光燈照明設施的開放時間應根據日落時間而作調整，以免妨礙足球比賽進行。他建議署方可增加場租以填補提早開燈的電費支出。

7.3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現時康文署硬地球場是免費設施，球場泛光燈的開關已是因應日照而自動調較，問題應該不大。但在需收費的草地球場方面，在日間不需泛光燈照明設備的收費較低，而夜間因需使用泛光燈照明設備，場地費用則較高。由於現行足球場其中一節的開放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在一般情況下毋須使用泛光燈照明設備，但亦有可能在個別日子或特殊情況下場地因較昏暗而需要泛

光燈照明，當中存在收費和技術的問題。她表示會因應委員的關注，研究處理這特殊情況的可行方案。

會議結束

8.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8.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